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证券部门负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上市公司对外披露: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二) 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三) 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四) 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召开会议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开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